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 3 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会监事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